

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獎勵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僱用、進用原住民名冊。</p> <p>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第三條 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獎勵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僱用、進用原住民名冊。</p> <p>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因應本會組織改造修正文字</p>